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按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9:40在公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通过合法程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李永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推选,同意选举李永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永祥	李永祥、李福、李福生
提名委员会	李福	李永祥、李福、李福生
审计委员会	李福	李永祥、李福、李福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提名,同意聘任李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卫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卫龙先生、李福先生、李健辉先生、李福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提名,同意聘任李永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3.06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意聘任曾庆康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票同意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审计委员会历史及本次提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同意聘任蔡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9:40在公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通过合法程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李永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推选,同意选举李永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永祥	李永祥、李福、李福生
提名委员会	李福	李永祥、李福、李福生
审计委员会	李福	李永祥、李福、李福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提名,同意聘任李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卫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卫龙先生、李福先生、李健辉先生、李福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提名,同意聘任李永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3.06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 财务负责人:伏文平
4. 董事会秘书:蒋卫龙
5. 审计部负责人:曾庆康
6. 证券事务代表:蔡英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蒋卫龙、证券事务代表蔡英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务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蒋卫龙	董事会秘书	020-28388100
李福	证券事务代表	0757-28385305

电子邮箱:zqrb@2026zqb.com, 163.com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李永祥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广州开发区投资发展委员会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南)自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任职于“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规现代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委员会副主任、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法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二、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裁简历
易南生先生,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现任公司总裁。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局特别(特殊)董事局审计员、项目主管、项目经理,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南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法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2)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
蒋卫龙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新加坡“金牌猎头”及“汇证券报”“优才猎头”董事会秘书、“晨创创新力驱动”等职务。历任上海证券报“广东卫视、桂林福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卫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法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
蒋卫龙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新加坡“金牌猎头”及“汇证券报”“优才猎头”董事会秘书、“晨创创新力驱动”等职务。历任上海证券报“广东卫视、桂林福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卫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法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三、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曾庆康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历任“广东健隆”“集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广东广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总监、广东格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庆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法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蔡英女士,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深圳华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法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蒋卫龙	财务总监	4,350	1.447%	0.0215%
蔡英	证券事务代表	6,340	6.799%	0.0319%
合计		7,690	8.246%	0.033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0%。
2、表中数值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核心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	核心骨干人员
2	杨*	核心骨干人员
3	吴国*	核心骨干人员
4	李*	核心骨干人员
5	廖*	核心骨干人员
6	陈*	核心骨干人员
7	蒋卫龙	核心骨干人员
8	李福	核心骨干人员
9	成*	核心骨干人员
10	李福生	核心骨干人员
11	李福	核心骨干人员
12	李福	核心骨干人员
13	李*	核心骨干人员
14	李*	核心骨干人员
15	李*	核心骨干人员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通过合法程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建康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明确同意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自2026年6月16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7.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具体授予条件的公告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自2026年6月16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7.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总人数为107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调整后价格为38.7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7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5. 解锁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公告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时,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回购和股权激励回购等原因,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股权激励限售期。
6.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6.1.1条至第6.1.5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回购费用。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6.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 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设置2025-2027年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25年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25年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25年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业绩考核指标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若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激励对象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25年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25年营业收入及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业绩考核目标与业绩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100%
80%≤A<100%	X/A
A<8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或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币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4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层面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未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深交所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考核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3日止,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定向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 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1日完成上市。
6.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激励对象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根据2026年6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38.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69万股。

7. 法律依据及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履行的程序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履行的程序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